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何玉春即華達成企業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6,6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2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傅郁翔